

债券代码：185630.SH

债券简称：22西电0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年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1号）核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西电01”，债券代码为“185630.SH”），由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诚信AAA、联合资信AAA）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3+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4年2月7日，发行人发布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11-13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财务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库招标入围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报表审计机构，本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

2、变更批准情况及决策程序

该变更程序系根据公开招标情况选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3、新聘审计机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03-0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136】**），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除上述以外，无其他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合同》，约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计意见等，服务期限为截至2023年年

度审计报告出具完毕。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审计服务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发行人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审计服务合同》已完成签。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西电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